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95号

罪犯王红彬，男，1979年2月17日生，XX，河南省内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住河南省内黄县。现在上海市监狱总医院服刑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了(2017)沪0110刑初9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红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(2017)沪02刑终15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依法提讯了罪犯王红彬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王红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、社区意见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红彬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因犯罪被判刑投入劳动改造后，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。相关社区矫正机关亦出具意见：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红彬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综合其原判情况及服刑中的悔罪表现，其没有再犯罪的危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红彬予以假释。

(假释考验期限，从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。)

王红彬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欣			
审	判	员	逢淑琴			
	人	民	陪	审	员	陆俊琳
书	记	员	张国兰			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